

# 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八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八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年 齡	性 別	出生地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策	見
1		鄭三元	58	男	台北市	親民黨	自由業	台北縣新店市國豐里明德路67巷1號	學歷：師大附中。東吳大學畢業。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結業。經歷：立法委員。台北安徽同鄉會理事長。救國團台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新店市市長（二屆）。新店市市民代表（三屆）。南強高中教師。國立台北大學校友會副理事長。救國團新店市團委會總幹事、會長。	一建立一個清廉、便民、熱誠、有效率的新店市公所。 二辦理市民意外保險，提供市民意外傷害保障。 三持續利用公私有閒置土地，開發為公園及停車場。 四市公所每週三夜間上班，提供市民夜間洽公便利。 五服務中心是服務民眾的總窗口，舉凡路燈不亮、路面坑洞、水溝不通等民眾切身問題應立即解決。 六透過電信網路連線，全面設置安全監視系統，建構里鄰、社區等安全的防護網。 七結合本市公益社團協助單親家庭、原住民家庭與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童教育、急難救助及老人安養照顧。 八加速新店都市發展，儘速通過如十四張農業區土地開發計畫及安坑主要計畫等之開發，以平衡新店市各區域均衡發展。 九針對地方重大建設應事先廣徵民意、嚴格把關，並承諾新店地區不淹水、不塞車、堅決反對垃圾掩埋場的施政和立場。 十持續增設展演空間，協助市籍藝術人士藝文交流，提升新店文化活動水平與廣度，使成為名符其實的人文城市。 十一爭取新店溪西岸（安康段）碧潭下游護岸工程，推動碧潭風景區水域擴大，增加市民親水活動空間。 十二儘速敦促台北縣政府完成西側環快與中安大橋工程，及中央編列安康特一號道路預算，並促請中央早日興建安康線捷運系統，以徹底解決安康交通問題。 十三針對長達三十年老舊瓦斯、自來水管線、橋樑及坡坎等公共設施，進行全面檢修、更新，以保障市民居家生命財產之安全。	慎重圈選
2		黃志博	35	男	台灣省新竹縣	民進黨	主商	新店市寶安里29鄰寶安街6巷8號	學歷：一政治大學外交學系二東山高中 經歷：一生技公司負責人。二國會助理。三軟體暨生技公司與金融服務業行銷業務主管。四中華民國橄欖球國家代表隊暨國際組組長。五英文老師、救生員、游泳與太極拳教練。六新店青商會	二年輕市長，清廉執政一放大新店格局，建設新店成為大台北南區的核心都市。 三建設碧潭水上樂園，東西岸休閒休憩專區，市區觀光夜市。 四爭取安坑捷運、特一號道路與西岸快速道路。 五重新規劃十四張特區，爭取大坪林基隆旅營區遷移，建設新經濟特區與大運動公園（有棒球場）。 六增加生育補助，延長托育時間，設立社區兒童活動中心與導護媽媽，學童營養早餐，老人就醫補助，開辦市民意外險。 七為新店文化歷史與天然景色說故事，透過結合活動，行銷新店特色。 八市產透明化，經營企業化，全民共同監督預算執行。	
3		王美月	52	女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	商	台北縣新店市光明街260號	學歷：政治大學法律班、育達商職畢業。 經歷：一、國民大會代表。二、國民大會修憲總召集人。三、國民黨改進委員會召集人。四、國民黨全國大團副書記長。五、國民黨中央委員。六、新碧國際獅子會第九屆會長。	一、關懷弱勢族群，落實老人、婦女、兒童各項社會福利政策，提供老人多樣化的休閒場所。 二、促建安坑特一號環山四十米道路，捷運南勢角線延伸至安康，新店線延伸至大崎腳、安康，完成新店捷運網。 三、爭取安坑設立大型醫院、景文技術學院改為國立，並另設新店大學。 四、新店十四張重劃區開發為【新店信義區】。 五、有效利用公有地，儘速完成興建每里都有活動中心計劃。 六、各里活動中心廣設托兒所、幼稚園，增加幼兒教育補助，減輕家長負擔。 七、寶貿新店來因計劃，建設【碧潭上、下游國家運動公園，自宜潭端至景美溪西岸】。 八、整建五重溪河道，打造【基督城】般的水岸觀光公園城市，反對在安坑設立廢棄物掩埋場。 九、碧潭風景區與新店老街、光明街、太平宮結合為觀光新商圈。 十、爭取二哈子森林公園第二期開發經費，設置塗潭、廣興、屁生態園區。 十一、廣設大型戶外表演場地，提供社區或青少年戶外多功能活動場所。 十二、籌措經費辦理新店市民團體意外保險。 十三、建立便民、效率、廉潔的市政，落實市政e化。	
4		鄭智元	34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公	新店市中正路307巷11號	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（三研所）；國立政治大學公行政學系；省立板橋高中；中正國中；中正國小；育新幼稚園。 經歷：親民黨中央黨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專員；親民黨立法院黨團財政法案助理。	一打造「優質」新店：杜絕黑箱作業，堅持公正原則，提升工程品質。 二重建「安居樂園」：建立警護網絡系統，確保居家與婦幼安全。 三籌劃「理想社區」：設立新興老人安養中心、「托兒及幼教中心」，並定期檢查確保安全與品質。 四進行「都市產業升級」：更新市內各工業園區，增加就業機會，提升環境品質。 五建造「水岸花園城市」：落實碧潭「萊茵園計畫」，並帶動碧潭→烏來沿線為「一日遊」休閒觀光風景專區。 六打造「首都模範衛星都市」：爭取經費完善聯外交通建設，加速捷運綠線環狀系統之建立，全面提升行的品質。 七建設「文化新都」：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與師資，加強社區大學資源與服務，充實中小學軟硬體設備，奠定文教風氣素質。	
5		邱清燕	50	男	台灣省桃園縣		商	台北縣新店市中山里11鄰溪園路511號13樓	美國普萊斯頓大學企管碩士。新店安坑反施壓管理全民大聯盟會長、台北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會長、新店安坑地區召集人、新店安坑國小家長會榮譽會長、私立及中人學家長會長、世界空手道聯盟WKF副會長、中華空手道競技協會理事長、空手道國際七段、國際保鏢安全服務協會IBSSA東南亞會長、台北市中區扶輪社社長當選人、仲信國際企業總經理、全球數網董事長	尊重市民主主義，徹底執行全民主張。 一環保：1.落實市長行政裁量權，堅決反對設置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。2.監督蕙仁坑焚化爐，防止違規運作。 二交通：1.爭取捷運系統新店線延伸至安坑。2.推動興建40米外環道路至錦綉山莊。3.儘速促成新店建業路至土城之便捷道路完成。4.舊社區停車位整體規劃。 三教育：1.爭取增設技職高中。2.爭取增設職訓中心。 四治安：1.繼續推動兒童守護天使計劃，保障弱勢兒童人身安全。2.爭取派出所警民連線系統社區巡守隊之增設。3.推動社區聯網，照顧老人及兒童。 五文化：落實光明老街重建計劃，創造觀光經濟。 六經濟：1.落實光明老街重建計劃，創造觀光經濟。2.提昇碧潭風景區國家化。 七社會：1.照顧弱勢團體。2.關懷獨居老人。3.推動增設家暴婦女及受虐兒童安置中心。4.推動全市市民保險。 八建設：1.碧潭整體規劃，改造，增加觀光人次。2.新店溪沿岸整體改造，創造河岸景觀，美化市容。3.新店捷運總站休閒中心與小碧潭捷運站休閒中心之整體規劃，創造新店溪沿岸新光景。4.重建青潭活動中心。5.興建青潭公有市場。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年滿20歲，即民國94年12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4年8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選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有市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選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：

1.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嚴戒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
2.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請參閱臺北縣第十六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帶本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設置足以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投票之後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2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3)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毀壞之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選舉票籤選示範如下：

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.國二人以上者。

3.所圈字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合設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
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助選機制，公然眾集，以舉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
第八十七條之一 利用競選助選機制，公然眾集，以舉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七條之一 利用競選助選機制，公然眾集，以舉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

第八十七條之一 利用競選助選機制，公然眾集，以舉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